

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802014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

承辦人：吳汀原

電話：07-2235940#142

傳真：07-2258693

電子信箱：wuty1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高特輔字第110700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「礙中有愛」婚姻教育課程研習計畫、報名表

(43035042_11070076900A0C_ATTCH1.pdf、43035042_11070076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託本校辦理110年「礙中有愛」婚姻教育課程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有興趣參與的夥伴，鼓勵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2月26日高市教家字第11070046000號函，委託本校辦理110年「礙中有愛」婚姻教育課程。

二、為向身心障礙家庭宣講正確婚姻觀念，並藉由課程活動，幫助身心障礙家庭之夫妻(配偶)或家屬正向互動與相處，學習溝通表達愛，增進彼此關係，讓家更幸福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10分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三樓第一會議



室。(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)

(三)參加對象：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家庭之夫妻(配偶)或家屬，以及關心身心障礙家庭婚姻之工作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以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如附件(擇一即可)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3uYeHYf>；紙本報名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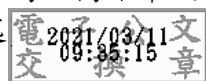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請貴單位惠予參加之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工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本校予以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。

六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校輔導處(07-2235940-分機141、142)廖麗雯輔導主任或吳汀原復健輔導組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校輔導處



校長 陸奕身